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工作报告

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6

乐昌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表 22

市政府办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2〕2号) 25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8

关于表彰乐昌市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乐府办〔2022〕2号) 31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38

关于印发《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乐府办〔2022〕4号) 45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55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1月~3月份人事任免 59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之十五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7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乐昌市市长 刘华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乐昌发展史上极不容易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散发、市场需求收缩等诸多因素影响，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戮力同心、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着力加快产业发展，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37.71亿元、同比增长9.5%，总量继续保持在韶关各县（市）首位，增速高于全国、全省、韶关平均水平，创多年来新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亿元、增长13.11%，增速排名韶关第二。新开工重点项目48个，超额完成韶关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任务。把招商引资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全年考察企业超200家、商协会近20家，成功引

进科创园、粤湘光电等项目 35 个，合同投资额 36.79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200 亿级的九峰文旅项目签订框架协议。推动工业提速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6 家、亿元企业 3 家、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 15.73 亿元、增长 16%，增速创近 10 年新高。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支持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中建材水泥等 25 家企业改造升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工业技改投资增速在韶关排名第一。工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新建标准厂房 23.82 万平方米，园区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30 亿元、增长 29.58%，连续四年保持 20%以上增长，顺驰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动工、当年投产、当年上规，园区科技孵化器投入运营，获评“省五星级服务园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61 亿元、增长 18.3%，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4400 多亩，生猪存出栏量分别增长 17.9%、28.4%，建成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13 个，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 个、韶关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2 家，新增“三品一标”产品 20 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3 个、“粤字号”品牌 3 个，“乐昌香芋”跻身全省百强品牌前 20 名。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在香芋和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再新增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文旅产业平稳发展，成功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首届茶产业展示推介系列活动和誉马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 22 场赛事活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建设有序推进，红军长征乐昌教育基地正式启用，九峰镇被认定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全市旅游收入和人次分别达 4.22 亿元、42.13 万人。

（二）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加快主城区扩容提质，深入开展“439”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14.46 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8 个，提质改造道路 18 条，人民南路至公主下路连接线、乐棉中路顺利通车，市循环经济环保园顺利投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面启动，农村户厕普及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建成 17 个镇级和 137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乡村振兴车间达到 8 个、436 人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加快乡村建设，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效果明显，解决 2 万农村人口集中供水问题；建设高标准农田 3.14 万亩、农村公路 90 公里，村内干路硬化率 100%，示范路“百日攻坚”工作获韶关第二名；建成 100 兆瓦五山风电场项目和 35 千伏坪石北输变电工程，新建 5G 基站 244 个，实现镇（街道）充电桩全覆盖。

（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环境保护效果明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 99.15%，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水质标准，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得到整改落实。治理石漠化土地 14 万亩，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91.2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追回生态损害赔偿 1400 万元。加强生态修复，建成“万里碧道”10.5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 167.4 公里，高标准建设水源林 8400 亩、抚育中幼林 2.8 万亩，长来镇第一总河长被水利部授予“全国优秀河长”称号。制定实施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方案，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摸清土地、矿产等资源分布，谋划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 35 个、在建项目 11 个，完成利廊及扶村水电站清淤料等资产处置。

（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年投入民生资金 36 亿元，全面完成十件民生实事。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城镇新增就业 255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双百工程”社会工作站实现全覆盖，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投入使用，市社会福利院获评“省三星级养老机构”。新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中小学校 8 所，新增公办学位 2690 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被确定为“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培育单位。完成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主体工程、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出生缺陷项目诊断与免费筛查综合完成率 112.2%，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建成广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2 个、示范站 38 个。建成风度书房 3 间，图书馆分馆实现镇（街道）全覆盖，乐昌花鼓戏《守》在韶关公演。建成全省首个县级第三方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称号，九峰镇茶料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避免经济损失近 1 亿元，“飓风 2021”行动、暴恐“深源”专项行动总成绩位居韶关第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获韶关市考评“双 A 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五年获得韶关市优秀等次。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疫情“零发生”，全力守牢疫情防控广东“北大门”。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改革专项试点，三创复合新材料项目实现“摘牌即动工”。持续推进坪石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改革，坪石发电有限公司纳入韶关第三批“双变”改革试点。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债务风险长期保持在绿色安全等级，成功争取

省级涉农资金 4.02 亿元、排名韶关第一，土地出让收入 1.45 亿元，县级财政管理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及奖励。全面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减率 95.7%。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企业开办时间巩固在 1 个工作日内，实现企业开办“马上办、零成本”。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集中学习 27 次，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全面完成。扎实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集体决策重大事项 186 项。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政协提案 96 件，办复率 100%。坚持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220 条。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政府领导班子带头讲政治、守规矩，讲担当、抓落实，讲作风、树正气，讲廉洁、反腐败。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强力推动审计监督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

此外，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和退役军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有力，气象地震工作成效明显，外事侨务工作亮点纷呈，统计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地方志和档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老龄工作加快发展，慈善公益事业长足进步，残疾人福利更有保障，青少年工作取得新成绩，市工商联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定向的结果，是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社会各界人士，向省韶驻乐单位、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需要看到的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问题：产业结构不优，工业占 GDP 比重偏低，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效应尚未形成；农业现代化水平低，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较弱，农产品附加值较低；旅游资源优势未有效发挥，留宿率不高；城乡

区域发展不平衡，镇域经济对县域经济支撑不足；民生领域仍存在短板，教育、就业、医疗等领域发展水平与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短板弱项，城乡污水管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欠账多。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部署要求，围绕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总目标，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省、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狠抓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坚持“南北双向”招商，建立“招商地图”“产业地图”，健全招商引资“五个台账”，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项目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协会联盟联动招商，全年招引项目40个，总投资额超100亿元，投资额超10亿元项目2个以上。发挥镇（街道、办事处）招商作用，各镇（街道、办事处）累计完成全年收集招商项目有效线索50条左右，各招引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项目招引联审联批机制，强化“四个一”服务，推动21个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20个以上项目竣工投产。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实施产业共建“十百”工程，做大做强“2+1+1”主导产业，实现产值达50亿元以上。实施工业企业倍增计划，推动2家以上企业纳入韶关倍增计划，培育年产值超5亿元企业1家。加大宝创新材料、龙督装饰材料等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推动华电福新能源、同向精密机械等项目当年投产、当年上规，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6家以上、亿元企业3家以上。以坪石发电有限公司“双变”改革试点为契机，拉长产业链条，实现产值与税收双增长。鼓励利用山地、林地、荒地等资源，建设中药材种植生态基地。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推动宝创新材料、金丰机械等企业加快技改项目建设，完成技改投资3亿元以上。扶持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中建材水泥等一批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提高对工业经济的支撑能力。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深化与各类创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接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机构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

全力推进“一园三区”建设。持续推进城东片区提质增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发挥其拉动工业经济主引擎作用。全面启动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快三峡能源、明阳智慧等项目落地，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企业集聚。加快完成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乐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做好产业链拉长、土地规划和利用、上级政策争取等工作。加快粤湘光电、科创园等“园中园”建设，建设标准厂房40万平方米以上，招引入驻企业20家，打造“垂直工厂”，推动“工业上楼”。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省级特色园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

二、坚定不移抓好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边缘人口不致贫、脱贫户不返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深化就业、消费帮扶和金融支持，办好乡村振兴车间，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镇村资源，健全完善驻镇帮镇扶村机制，落实“五大提升”任务，实施“九大攻坚”行动。深入实施韶关乡村振兴“3510”工程，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万元、增长8%。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8万亩、产量11万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6210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

消灭连片15亩以上的撂荒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3.16万亩。高标准建设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省级“一村一品”项目13个。大力扶持重点林下经济企业发展，新建油茶林3000亩。推动明德等大型生猪养殖场项目落地建设，生猪存出栏量逐年提高。推动丽丰兆业渔业公司等渔业企业扩大产能，加快推动佳亚水产工厂化养殖项目落地。新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6个，培育数字供销示范龙头企业2家以上。加强经营主体培育，新增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示范社6家和示范家庭农场5家。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字号”“粤字号”品牌、“三品一标”农产品、“菜篮子”生产基地分别新增2个以上。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个十百”乡村振兴擂台赛，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100%的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改善447个自然村饮水条件。完善农村电网、光纤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加快“稻樟飘香”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力建设农村“四小园”，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

三、坚定不移推动第三产业全面繁荣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建设，完成国立中山大学坪石新村纪念地等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建设，加快梅花生态美丽田园综合体、九峰文旅、自汇文旅、廊田农业文化康养项目建设步伐。稳妥做好古佛洞天、金鸡岭等国有景区整改工作，支持龙王潭、兰花公园开发新产品、新项目，让传统景区焕发新活力。积极谋划节庆活动，努力承办好各类体育赛事，高质量办好桃花节、水果节、誉马葡萄酒节等活动，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优化红色游、研学游、乡村游等主题旅游线路，强力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培育星级民宿1家，建设高星级酒店1家，努力变“过路客”为“过夜客”，全市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6%以上。

实现消费多样化。开展“春夏秋冬”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释放消费潜能。推进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创品汇商业中心与创品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建设，引导大型商超建设智慧商店，激发消费活力。紧盯康养和养老消

费趋势，提升家政、护理等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养老托育融合发展。落实“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新增限上餐饮企业10家以上、限上批发零售企业10家、限上住宿企业2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全市电商交易额、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10%以上，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借助韶关丹霞机场区位优势，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完成冷链物流园项目（一期）建设，并加快谋划建设南北两片现代化物流园区。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壮大，确保外贸出口额达到2700万美元。

四、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

大力推进新城建设。强化新城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启动新城“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新行政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市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做好乐昌大道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国道535线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完善新城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城实现“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建成碳中和装备产业园招商中心，以园区产业发展为重点，推进产城融合。全面落实“零门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确保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尊重历史文化、尊重市民意愿，稳妥推进城市更新，科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0个，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加快府前桥下佗城路辅道建设，修缮加固北立交桥，拓宽省道248线环城路铁路道口，形成城市交通“内外循环”。推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内涝治理等项目，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契机，持续开展城市“六乱”常态化治理，加大“两违”打击力度，拆除违法建筑2.5万平方米。

推动镇域经济加快发展。明确镇（街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推动各地错位协同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打造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推进坪石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建设，持续深化“139+”美丽圩镇建设，完成黄圃、三溪、沙坪等镇整治提升。加强镇域经济发展绩效评价，以奖补方式适当增加镇（街道、办事处）财力保障，扩大镇（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开展“季度性镇域经济发展擂台赛”“年终经济发展排行榜评选”，对排名靠前的镇（街道、办事处）在用地规模、用地指标、财政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推动镇（街道、办事处）真正抓好经济工作。

五、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6%以上。严格落实河长制，建设“万里碧道”2.7公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主动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1.75万亩、新造林抚育2.4万亩，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鼓励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依规参与开发，推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采矿权设置出让流程监管，强化煤矸石、石料等矿产资源管理。探索优势矿产“矿权+项目基地或园区”出让模式，推动仙子岭、湾雷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推进猪头冲兴茂石场、廊田镇沙洲村石英矿全产业链开发。科学保护和开发岸线资源，谋划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物流园项目，强化港口及周边资源管控和开发。推动包装饮用水、涉水康养旅游等多种生态产业发展，积极盘活龙山温泉、龙山林场、大瑶山林场资源资产，新增林下种植面积5000亩，发展国家储备林12.9万亩，把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对闲置、低效土地实施商住、旅游地产、城市更新、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等开发利用，提高城市发展用地保障能力。盘活原水泥二、三厂闲置土地、铅锌矿“工改工”地块、原灯泡厂等闲置国有资产，用好原坪石监狱地块资源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序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完成双门寨石场等矿权出让。充分利用空置、低效等土地改建停车场，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整合规范老城区广告资源，让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管理更加体现专业性、公开性和公益性。坚持“一企一策”，积极推进张滩水电站和白石镇、两江镇、黄圃镇、九峰镇等市属国有（集体）水电企业整合重组，发展壮大国有企业资本。

六、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争取。树立强烈的项目意识，聚焦国家、省、韶重大战略和“十四五”规划重点，积极谋划储备争取一批符合乐昌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实施的重点项目不少于60个、年内完成投资34亿元以上，储备项目不少于70个。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高项目申报成熟度。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确保到位各类项目资金规模有新突破。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开辟重点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全方位服务、全过程协调、全时段推进，努力形成“六个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落实好“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动真碰硬破解要素瓶颈，推动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和城市管道老化更新等补短板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让好项目大项目落得下、落得快。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探索“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大力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和“点状供地”，完成土地收储800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200亩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900亩以上。实施垦造水田1400亩，争取形成并出让我市分成水田指标140亩，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出让2000亩、土地出让700亩以上，有效增加财政收入。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两年的项目一年干，三年的项目两年干”，以适度超前的方式，开展碳中和装备产业园、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乐昌）、职业教育补短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主动谋划雄乐高速、乐昌东站至韶关丹霞机场快速通道，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旅游公路、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推进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省道518线上廊至九峰段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启动110千伏南岸站、东坑站及35千伏秀水站输变电工程建设。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重点加快完成五山风电场二期、云岩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黄圃一期300兆瓦光伏、三峡能源廊田20万千瓦农光互补等项目落地建设，迅速掀起新一轮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热潮，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扩大规模。

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用好韶关市“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重大措施，深入推进产业发展等领域系列改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与湖南省宜章县跨省战略合作、联动发展，推动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取得新突破。大力推进坪石发电有限公司“双变”改革试点，加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电站、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试点，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健全一体化协税护税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健全便企服务和市镇两级走访企业制度，当好企业“服务管家”，挂点企业反馈问题办结率保持在90%以上。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刀刃向内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跨域通办”、高频事项“全流程网办”，实现全流程网办事项60%以上。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容缺受理等改革

措施，再次压缩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深入落实证明材料免提交措施，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广度和深度。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连续两次排位最后一名的，单位“一把手”通过电视等媒体公开检讨。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国家、省、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减负扩就业等政策措施，培育市场主体3000个以上。发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作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重视、支持、关心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八、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城区托育服务中心5个。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落实困难群体救助资金1亿元。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切实维护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

推动教育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双减”政策，做好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内部小级别晋升工作，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力保障公办学位供给，重点抓好黄圃镇中心幼儿园、坪梅中学等学校（幼儿园）建设，新增公办学位2000个，让孩子们有更多机会接受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人生出彩机会。完成全市50%的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全覆盖。注重传承乐昌历史文脉，讲好“乐昌故事”，传播好“乐昌声音”，提升乐昌文化软实力。完成市体育馆修缮工程，全力配合承办好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推进健康乐昌建设。实施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市妇女儿童医院、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完成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持续实施粤北人民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市人民医院。强化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及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名医培养工程，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确保顺利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九、坚定不移抓好发展与安全

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管控，压紧压实“三人小组”工作责任，确保不漏一处、不漏一人。发挥药店、诊所、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疫情处置能力。加强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排查管控，坚决落实境外返乐人员的闭环管理要求。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防范化解经济风险隐患。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将债务管理纳入镇级绩效考核，确保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债务“只减不增”。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妥善化解非法集资、中小企业债务风险，切实做好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厉查处随意涨价或降价、恶性竞争的房地产企业，妥善解决“问题楼盘”，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统筹做好“双控”“双碳”工作，严防大面积“拉闸限电”重大事件发生。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坚决反不正当竞争。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主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创建社会治理先行示范市。深化“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推动信访案件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集中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校园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真正做到排查不留盲区、整改不留死角。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十、坚定不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走访，确保作决策、抓工作更接地气、更加科学、更有力度。

坚持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对重要工作、重大项目、重点问题做到反复抓、

抓反复。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省和韶关市直单位对接沟通，将部门“四争”工作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财政资金安排与“四争”成效相挂钩，确保在“四争”上有新突破。聚焦经济增长和财税增收任务，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全面压实各行业各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以实绩论英雄，在全市政府系统营造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持续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效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坚持干净干事。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守好道德底线，弘扬新风正气。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规范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强化各类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内控管理，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齐心协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推动乐昌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名词解释

[1] **“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2] **“439”县城品质提升行动**：“4”指四城同创，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3”指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9”指实施九项品质提升工程，即门户节点提升工程、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商业街（主干道）提升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文化健身广场提升工程、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社区服务提升工程。

[3] **能耗“双控”**：指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4] **“双百工程”**：指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5] **信访工作“三无”**：指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6] **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指项目从谋划储备、前期推进、项目建设到竣工投产的全过程。

[7] **“双变”**：指“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即传统的生产型厂区向现代化园区转型，一体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8] **“五好”工商联**：指领导班子好、会员发展好、商会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工作保障好。

[9] **招商引资“五个台账”**：指招商引资工作台账、项目台账、线索台账、对接台账、责任台账。

[10] **产业共建“十百”工程**：指在3-5年内培育年产值超十亿级企业，打造产值超百亿级产业集群。

[11] **“2+1+1”主导产业**：指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新能源产业。

[12] **“垂直工厂”**：指实现工业厂房多层化、高层化，大幅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13] **“工业上楼”**：指用同样的建筑面积，建设更高楼层，从而能提供更多的生产空间，容纳更多的企业。

[14]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5] **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指打造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个社会化综合服务体，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

[16] **“五大提升”**：指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

[17] **“九大攻坚”行动**：指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渔港建设攻坚行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18] **韶关乡村振兴“3510”工程**：“3510”工程是韶关市立足实际，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非凡之举。“3”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5”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美丽圩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乡村振兴帮扶资产管理”五大改革；“10”指大力开展“土地流转、质量提升、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主体创强、兰花发展、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数字农业、农业发展平台、营销推广”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

[19] **农村“四小园”**：指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20] **“139+”美丽圩镇**：指依托镇（街道）“139”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圩镇宜居宜业水平，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

[21] **“工改工”**：指原有工业用地保持用途不变而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厂房项目。

[22] **“六个一批”**：指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建成一批、投产一批。

[23] **“两项补贴”**：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 **“双减”**：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5] **“四争”**：指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争试点。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昌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乐昌市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昌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 23 号，邮编：512200，电话：0751—5551077）。

2021 年，我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乐昌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同时，我市严格按照《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信息公开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承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承担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职责。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保密审查。各信息公开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保密审查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等结合起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机制。我市要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平台运维问题发现在日常、解决在日常。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公开作用，监督指导各镇单位合理调整栏目建设，按时限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周自查”“月排查”“季巡查”以及“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各单位须安排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平台更新情况每月进行自查及上报更新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监测，每月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各镇各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按时及时更新。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市主要通过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及微信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乐昌市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021年，通过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公报、政务动态、乐昌要闻和人事招考等信息4085条，转载国家和省的政策解读7篇，新冠疫情相关信息348篇，发布乐昌市级政策解读5篇。

2、乐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情况。2021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部门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业务工作、统计信息、通知公告等政府信息总数4135条。

3、乐昌市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发布情况。2021年，通过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发布保障性住房、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价格与收费、审计结果公告、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高校信息、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文化机构、国有企业信息、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民政信息、扶贫工作信息、产品质量监管执法、就业创业、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减税降费、公安机关等专项信息共1438条。

4、政务新媒体情况。2021年，我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整顿，对无力保障的政务新媒体要求及时关停注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市保留了微信公众号4个。具体数据如下：微信公众号：“乐昌司法”275条；“平安乐昌”460条；“朗乐共建”129条；“乐昌禁毒”21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6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3.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信息公开时效性有较大的进步，但对照国家、省、韶的要求和公众需求仍有不少差距，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一是信息公开业务人员思想认识及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需进一步提高认识。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缺乏深度和广度，信息公开的质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提升。三是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手段、宣传平台缺乏多样性。四是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信息公开工作，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大各信息公开单位人员培训的力度，多举办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了解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二是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不断探索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点，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应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四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考核，保证信息公开在时限内更新，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信息要先审后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对，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漏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2021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6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3.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2〕2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昌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快速、有效地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现将乐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全面落实中、省、韶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以上重污染天气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较大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领导小组组成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和乐昌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乐昌供电局、市产业园、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郭 葳 副市长

副组长：黄常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

李 非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罗新和 市政府办公室
杨会标 市委宣传部
赖俊奇 市人民武装部
李 杰 市产业园
李龙彪 市发改局
曾培伟 市教育局
马建民 市工信局
李 洋 市公安局
连光军 市财政局
欧多纯 市人社局
邹坚峰 市自然资源局
何毅华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市交通运输局
苏华勇 市水务局
邝贤松 市农业农村局
周杏林 市文广旅体局
余秀芬 市卫生健康局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
李卫东 市市场监管局
沈炳华 乐昌供电局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兼任主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项工作小组

1. 预报组

预报组由乐昌市环境监测站、乐昌市气象局等技术支撑单位组成，负责全市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为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专家会商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2. 专家组

专家组由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3. 督导组

督导组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汇总反馈有关情况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乐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等各项工作任务，以法治思维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助力推动法治乐昌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组织开展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学法活动。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专题讲座；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研究市政府系统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及部门领导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报告反馈情况。全力组织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2021 年乐昌市“两会”以来，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市政协提案 96 件（其中提案 49 件，意见 47 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办复率达到 100%。精心保障市政府领导参加人大政协各类监督活动。积极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内容包括人事任免、重大工程项目变更、财政预算资金调整等内容，积极配合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工作 30 余次。

（三）着力加强依法行政督查督办。将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列入市政府年度督办事项，明确责任单位和阶段性工作目标，并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度、质量、效果等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梳理汇总落实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存在问题，实时跟踪问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监督运行。坚持制度先行，对全办工作制度进行梳理，建立健全“每周碰头会制度、每日工作清单管理制度、议题逐级审核制度、联络员制度、议事会议制度、绩效考评制度、业务培训制度、传帮带制度、文明股室评比制度、督办专员库制度”等十项制度，指导各股室科学有序开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拓展普法方式，做好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的亮点和特色”专题讲座，学习《“八五”普法学习资料》，认真组织学法考试，市领导带头参加考试，全办参考率达100%，优秀率达100%。充分利用市府大院门楼大厅、走廊、电子显示屏等，张贴播放普法标语和宣传画，营造法治文化氛围。

（六）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监督体系建设。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大力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法治理论武装。以“八五”普法要求为指导，市政府办党组书记带头、全办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党章》和《宪法》《民法典》等党内外法律法规的学习，尊崇法治、学习法律，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二）坚持带学督学，筑牢法治思维理念。深入开展法治理论学习，制定《市政府办党组（中心组）2021年理论学习计划》，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自主学习、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等形式，深入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督促党员干部充分运用“学习强国”“韶司在线”等平台加强学习，进一步深化法治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维。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普法宣传教育的方式不够多样，能按要求落实普法宣传的“规定动作”，但方式方法还不够新颖，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普法宣传的“路子”还不多，引导全办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指导工作实践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法治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确保省韶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严格履行我办各项法定职责。

（二）围绕服务中心，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市实践。发挥我办“上传下达、协调各方”的中枢作用，主动牵头对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协调督办。推进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全市改革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好地推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2号

关于表彰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1年，无偿献血工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市共动员、组织1614人（2698人次）参加无偿献血，献血总量539546ml（2698U）。自199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市临床用血已连续第23年全部来自无偿献血，实现了临床用血100%来自市民的无偿献血。

为表彰先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根据《韶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暂行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市纪委监委等47个单位为乐昌市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授予曾祥升等96人为乐昌市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同时，参照《韶关市临床急救用血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对我市在2021年应急献血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献血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切实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确保我市无偿献血招募指标圆满完成。

附件：乐昌市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无偿献血先进单位（47 个）

市纪委监委	乐昌供电局	九峰镇政府
市政协办公室	乐昌人民医院	两江镇政府
市委组织部	乐昌中医院	坪石镇政府
市检察院	市第二人民医院	梅花镇政府
市公安局	粤北第三人民医院	云岩镇政府
市民政局	龙山林场	白石镇政府
市财政局	乐昌一中	三溪镇政府
市水务局	乐昌三中	秀水镇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中英文学校	沙坪镇政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城街道办事处	黄圃镇政府
市统计局	长来镇政府	庆云镇政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廊田镇政府	坪石办事处
市林业局	五山镇政府	梅田办事处
市代建局	北乡镇政府	
市税务局	大源镇政府	
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铁三处乐昌生活服务分公司

二、无偿献血先进个人（96 名）

曾祥升（乐昌市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陈伟民（乐城街道西联村委会）

詹德文（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扶远忠（广州工务段）

- 李忠东（乐昌市昌山西路193号401室）
廖道发（乐昌市坪石镇劳动路66号）
李新国（乐昌市烟草专卖局）
李向东（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邓先合（乐昌市民政局）
张佐松（乐昌市乐城街道红岭居委会）
周祖文（乐昌市乐城镇公园路92号701宅）
李军勇（乐昌市春燕齿轮有限公司）
邓世强（乐昌市乐城街道新村社区）
胡建东（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市支行）
王远锋（乐昌市人民医院支持中心）
李志明（乐昌市政府大院广福园E座201）
蓝建芳（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欧永德（乐昌市乐城街道附城村卫生站）
欧建波（乐昌市中医院）
陈盛良（乐昌北乡镇上丛营头村34号）
何立伟（乐昌市妇幼保健院）
陈红聪（乐昌市公园路禾胜楼203室）
谢 华（乐昌市第三中学）
钟卫雄（乐昌市龙山林场）
周新和（乐昌市附城卫生站）
邹长发（乐昌市人民南二巷29号）
曾 庆（乐昌市昌山东路51号501室）
谷卫文（乐昌市府前路150号四楼）
张相辉（乐昌市廊田镇政府）
詹献良（乐昌市两江镇政府）
杨帮田（乐昌市张溪村委会桂花组1号）
陈金生（乐昌市乐城乐廊路顺华雅苑）
宋茂香（乐昌市实验学校）
陈建平（大源镇大长滩村卫生站）

何乐平 (乐昌市供电局)
林学华 (乐昌市监狱)
叶伟标 (乐昌市粤北三院)
胡晓玲 (乐昌市鲤鱼岭东路三巷 41 号)
蓝岭城 (乐昌监狱)
柳建昌 (乐昌市昌山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李忠意 (广东省乐昌市南货场家属楼 B 栋 201 房)
刘化鹏 (农村商业银行)
朱金顺 (乐昌市乐昌小学)
陈有桂 (乐昌市廊田镇廊田村卫生站)
雷新国 (乐昌市云岩镇政府)
朱苏肥 (乐昌市大源镇新秦大落村组 30 号)
邓卫强 (乐昌市永乐城)
朱春生 (乐昌市大源镇卫生院)
李桂珠 (乐昌市乐城镇榴村下村 27 号)
刘惠英 (乐昌市第二水泥厂 17 号)
杨育玉 (广东省乐昌市省机修厂宿舍 22 栋 401)
伍国坚 (乐昌市油桶街一巷 31 号)
曾志勇 (乐昌市百信花苑十五栋 901)
方小丽 (乐昌市龙山林场)
周 清 (乐昌市大昌路 148 号 1 栋 602 号)
黄万武 (乐昌市紫荆花苑 F6 栋 802 号)
胡伟清 (乐昌市佗城北路 207 号 4 栋 601 室)
邝孔恩 (乐昌市乐城镇银滩路 18 栋 402)
朱和平 (乐昌市榴村开发区 D 栋 403)
刘玉英 (乐昌市长岭头廉租房 4 栋 602 号)
廖华军 (乐昌市粤北三院)
陈军勇 (乐昌庆云镇人民政府)
潘自强 (乐昌市乐城第二小学)
王放强 (乐昌市西石岩路一巷 29 号)

- 潘成业（乐昌市广福路49号6栋201宅）
李松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曾志强（乐昌市昌山西路一巷1号301宅）
潘勇新（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
张定荣（乐昌市乐城街道新村社区）
陈苗奴（乐昌市铅锌矿）
赵春霞（乐昌市北乡镇前村塘头组28号）
吕锦东（乐昌市广福园下703）
邓玉飞（乐昌市廊田居委会）
夏群胜（乐昌市乐城油桶街44号）
殷文东（湖南省汝城钨矿管理处）
杨清权（乐昌市杨清权私人诊所）
张承（乐昌市人民医院）
白远方（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卢功顺（乐昌市廊田镇早禾田村）
候荣旺（乐昌市铁路派出所）
戴红斌（乐昌峡水力发电公司）
毛润才（乐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陈玉平（乐昌市公园路67号一栋502室）
陈志刚（乐昌市政协办公室）
包增良（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
方东来（乐昌市23号信箱）
王建彬（乐昌市银滩路7号4楼）
巫献军（乐昌市公安局）
李诗有（乐昌市洪连村委会大块冲组10号）
谢贵光（乐昌市大源镇桥头卫生站）
肖平（乐昌市中医院）
牟跃兴（乐昌市廊田镇政府府前路3号）
王达辉（乐昌市城关中学）
李有明（乐昌市大瑶山西路19栋201）

欧国清（乐昌市人民南路四巷 28 号）

余席华（乐昌市乐城街道天井岗高坵村 5 号）

三、完成 2021 年度无偿献血指标单位（44 个）

市委办公室	市慢性病防治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卫生监督所
市政府办公室	坪石镇坪南小学
市委宣传部	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市委统战部	乐城一小
市委编办	乐城二小
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巡察办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党校(电大)	
市工信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残联	
市气象局	
乐昌林场	
市档案馆	
市烟草专卖局	
市妇幼保健院	
市疾控中心	

乐昌市启智学校	老坪石中心学校	张滩水电站
乐昌市凤凰小学	建行坪石分行	月岭电站
乐昌市果育小学	电信局坪石分局	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
杨东山十二度水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乐昌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应急献血优秀单位（2个）

市人民医院	市中医院
-------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2年1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本《指南》，也可以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以下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规章文件

主要包括：由本省制定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专项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四）工作动态

主要包括：本机关政务动态、工作进展情况等。

（五）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工作监督检查等。

（六）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专项统计报告等。

（七）其他

主要包括：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计划；通知、公示、公告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乐昌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本机关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2级类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同时还将采取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中心信息：

1. 本机关将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本机关在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或者乐昌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市档案馆二楼）查阅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政府信息，除政务动态信息以外，网上留存的期限为2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将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设立的公共查阅点乐昌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市档案馆二楼）查阅。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的中心信息。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乐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 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邮寄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本机关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乐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 <https://ysqgk.gd.gov.cn/751007/index>。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项目审批结果等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2）。

本机关在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家物价与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项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办公时间：8:30-12:00 14:30-17:30（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751-5572996

传真：0751-5553579

电子邮箱：lc5551077@126.com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751-5576636，电子邮箱：lc5551077@126.com，办公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楼三楼，邮政编码：512200，接待投诉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乐昌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51-5551077）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doc
2.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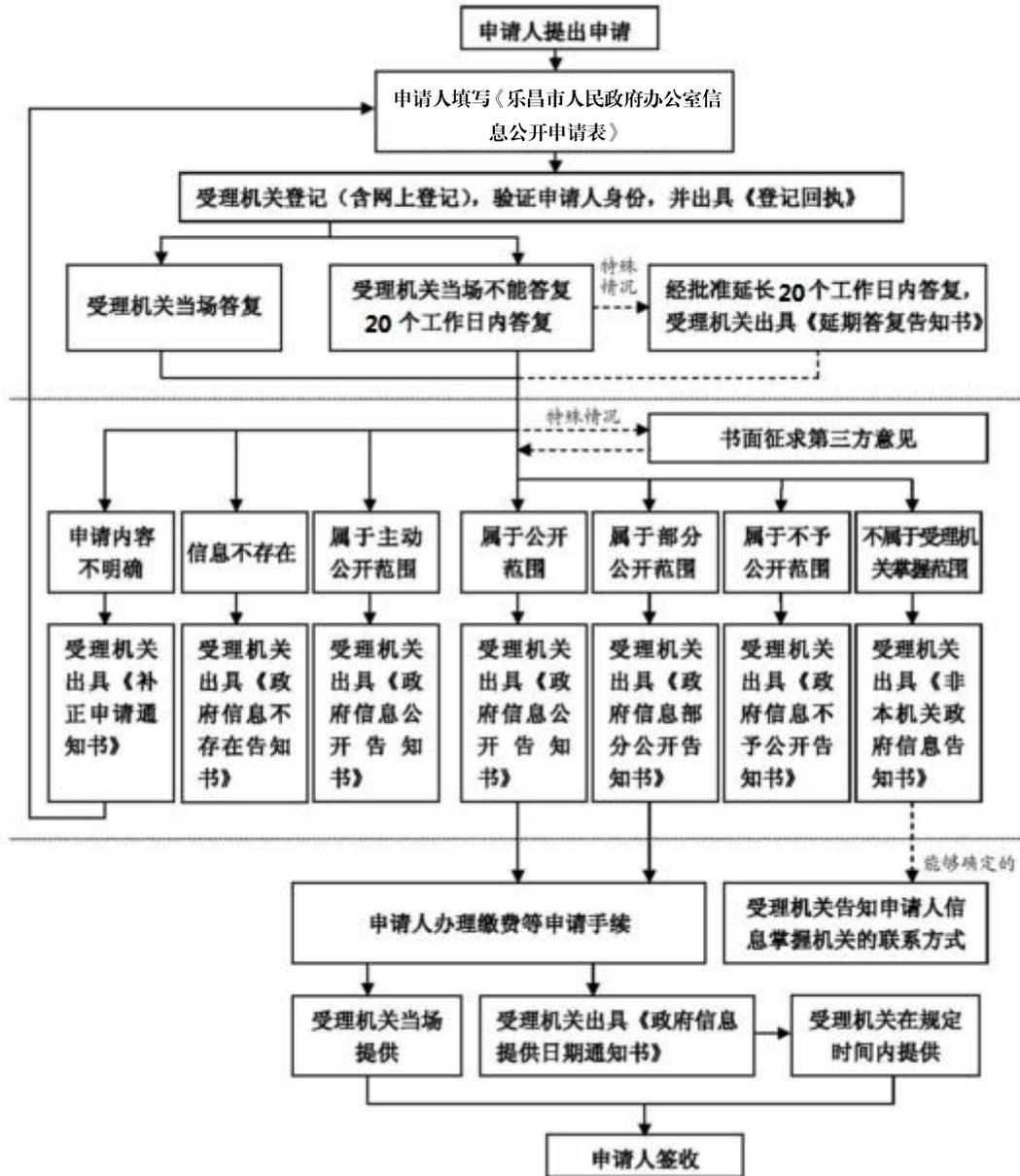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仅限公民申请)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可多选)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附件 2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4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中小学：

为加快推进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学校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认真研读，全面贯彻落实。

附件：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学校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管理、综合治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等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本制度所称学生,包括前款所列学校的幼儿和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家校共建、社会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教育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市财政局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和学校联系制度,及时向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制度的情况,定期听取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鼓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鼓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发布有关学校安全的公益广告。

第九条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鼓励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市教育局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学校安全培训、宣传和评价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第十条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对受理的涉及学校安全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责任部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每半年至少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一次学校安全工作，分析学校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抓好社会面“三巡”工作（巡查、巡逻、巡防）。加强校园周边及学生上放学时段的巡逻防控，每周不少于3天；

（二）完善辖区学校“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重点时段校园周边“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三见警”每天不少于2次；

（三）将城区学校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每日每校不少于2次；

（四）梳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加强校园周边高危人员排查管控，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握其动态轨迹，每学期至少1次；

（五）每学期至少对辖区学校安保工作进行1次全面督导检查，酌情进行警情通报；

（六）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每学期至少1次；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每学期至少1次；

（三）在学校遇到重大突发心理危机事件时，协调派出心理危机干预援助队伍到现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对患精神疾病学生的康复治疗工作。

第十五条 市住建管理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学校加强对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每学期至少1次；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每学期至少1次；

（三）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四）配合市教育局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市教育局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配合市教育局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每年对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应当定期向市教育局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每学期至少1次。

第十八条 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每学期至少1次。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和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

（二）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加强对学校的日常巡查，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对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应要求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从事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实施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拟定学校全体教职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方案，明确全校教职工安全管理职责，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

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年级组长是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具体负责所在年级的安全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宿舍管理员是宿舍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第一负责人。学校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具体职责由教育主管部门另行印发）

学校其他部门人员应当根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方案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根据乐昌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环境整治工作，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集中排查整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师生安全的隐患。

第二十六条 市住建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局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机动车辆搭载学生。

第三十条 市文广旅体局依法禁止在学校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五章 安全教育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采取合理形式开展防范诈骗、溺水、欺凌、暴力、毒品、酗酒、性侵害、网络沉迷，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食品和药品安全、网络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严格落实“21530”安全教育制度。（“2”是每天两个时段，即上午、下午；“1”是最后一节课下课前一分钟进行安全提醒；“5”是每个星期五；“30”是指星期五下午放学后，或节假日放假前一天下午放学后进行 30 分钟安全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每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四年级及以上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并建立完整的“一生一档”，即《学生心理档案》。每两周开设一节心理健康教育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的特点与要求，每学期对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关于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每学期应当对学生进行一次关于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一次关于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一次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一次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第三十八条 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与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

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每学期到校对师生进行法治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教育局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每年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每学期开学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

第四十一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鼓励和提倡监护人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市教育局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十四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属于重大事故的，市教育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在未经市委宣传部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对通过网络方式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利用学校配备的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指导学校配合相关部门及时依法认定事故责任，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法治途径和方式理性化解各类教育纠纷，依法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七章 责任与考核

第四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考评体系，健全奖惩机制，将各部门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纳入平安乐昌建设考评指标项目，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突出安全过程管理、日常管理和安全专项工作的推进。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结合“平安校园”创建等工作的开展，定期进行表彰、奖励，发挥典型引领和模范带动作用。

第四十八条 对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乐昌市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或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提请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教育局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在目标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乐昌校区）以及学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2年2月28日起施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的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555107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根据《乐昌市贯彻落实韶关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乐府办明电〔2015〕60 号）有关规定，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中，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保密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按照《条例》，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涉及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事项。据统计，2021 年度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开展良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今后，我办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申请受理规范公正，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 月任命：

吴章继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龙彪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曾培伟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马建民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洪生同志为市公安局局长；

陈嘉强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周 毅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连光军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欧多纯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邹坚峰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毅华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陈世军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华勇同志为市水务局局长；

邝贤松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裕超同志为市商务局局长；

周杏林同志（女）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余秀芬同志（女）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伟文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小勇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邹晓燕同志（女）为市审计局局长；

邓 斌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卫东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俊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廖桂英同志（女）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罗其桓同志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志雄同志为市林业局局长；
毛志鹏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 月免去：

朱长林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华葵莲同志（女）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连旷怡同志（女）的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张超球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李龙彪同志的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陈昌树同志的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2 年 1 月任命：

袁来有同志任市公安局大源派出所所长；
黄源新同志任市公安局北乡派出所所长；
张 鸿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培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钟祥明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文斌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付泽剑同志聘任为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2 年 1 月免去

袁来有同志的市公安局北乡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源新同志的市公安局大源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 强同志的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陈培华同志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钟祥明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邓拥军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解聘肖亮宏同志的市城关中学副校长职务。

市政府 2022 年 3 月任命：

坪石镇扶治和同志挂任为市司法局副局长；

坪石镇邓光勇同志挂任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民政局副局长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坪石镇李校森同志挂任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林业局副局长；

坪石镇余梅锋同志挂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坪石镇沈忠明同志挂任为市水务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坪石镇李亮生同志挂任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贺马飞同志任市看守所所长。

市政府 2022 年 3 月免去：

免去李小珍同志（女）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培成、彭湘华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